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4546792024112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骏同华丽装潢设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骏同华丽装潢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骏同华丽装潢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骏同华丽装潢设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折页、宣传单、宣传海报、门市展架，定制展品展台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套	342.00	34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2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肆拾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签收，乙方开具发票，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制作安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霍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0615750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